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24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试卷保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考试试卷安全保密是学校保密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为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广东金融学院试卷保密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试卷保密管理办法

广东金融学院

2024年12月28日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试卷保密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考试试卷安全保密是学校保密工作的重要内容。试卷保密涉及试卷的命题、审题、印卷、分装、封存、分发、阅卷等多个环节。各环节应责任到人，建立明确的交接制度。

第二章　命题、审题保密

第二条　命题一般由各学院的系（教研室）组织，可采取系（教研室）教师集体命题方式，也可由系（教研室）集体讨论后，指定教师单独命题。

第三条　实行教考分离，采取试题库抽题组卷或委托校外命题的，应指定专人负责命题底卷的密封保管。

第四条　教师不得在教室命题，也不得将试卷初稿或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带入教室。在计算机上命题时，要注意防护信息安全。命题完成后，将试卷交审题人审核，并及时销毁试卷初稿。

第五条　命题、审题环节实施命题、审题人保密责任制。命题、审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师生泄漏试题内容，不得在总复习过程中透露或暗示试题内容，也不得划定考试重点。

第三章　印卷保密

第六条　文印室在印卷期间，应张贴醒目标志，任何与印卷无关人员不得入内。

第七条　印卷由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印卷登记制度。对试印卷、废弃卷、蜡纸等要及时销毁。

第八条　各学院印卷时间应相对集中。试卷印制完成，数目核对无误后，送印人应在印卷登记表上做出详细记载，严防试卷丢失。

第九条　各学院对已印好尚未分装的试卷要妥善保管，严防泄密。

第四章　分装保密

第十条　学校考试课程由教务处组织专人分装，学院考试课程由学院组织教师分装。

第十一条　试卷分装期间，与分装工作无关人员不得接触试卷或偷阅、打听试卷内容。

第五章　封存保密

第十二条　试卷在启用前为密件。对已经分装的试卷，要立即全部封存。任何人（包括命题教师）考前不得留存试卷。

第十三条　学院对封存的试卷应指定专人负责，分管领导应检查试卷的保管情况，保管试卷的柜子、抽屉都应上锁。

第六章　分发保密

第十四条　考试时，监考教师应提前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，一般在开考前10分钟当场共同清点试卷，开考前5分钟发放试卷，开考铃响，考生方可答题。

第十五条　考试过程中，监考教师不得对试卷进行拍照、抄录、传播，不得将试卷内容对外透露于无关人员。

第十六条　考试结束后，监考教师应前后配合，立即回收全部试卷，清点无误后，装入试卷袋，不得让考生将多余试卷带出考场。

第七章　阅卷保密

第十七条　阅卷期间不得接受其他教师、学生查卷或查分要求，不得在阅卷地点接待学生或会客，不得接受宴请，不得私自对外透露阅卷工作的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八条　阅卷结束后，系（教研室）要组织复核，复核无误后方可录入成绩。

第十九条　成绩公布后，阅卷教师不接受学生复查试卷要求。复查试卷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批准后组织复查。

第八章　附则

第二十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　　主动公开　　2024 年 12 月 28 日印发